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第十二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 第十二期警務週刊

(二十年三月廿二日發行)

##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 論著

市民對於警察應有的諒解

維持本市安寧要與民衆打成一片

## 特件

本局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 (續第十一期)

## 本局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青島市公安局訊問總所服務辦法

## 公函

函工務局函復准函以警士李山浮等保護路面留心分別給

獎希查照由

## 訓令

令准工務局函以警士李山浮等保護路面克盡厥職分別給

獎仰再傳局面加獎勵由

令奉令爲規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仰各知照由

令准函爲外國人遊歷仰各飭屬保護並注意由

令奉令奉考試院令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奉轉奉國府令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事務所

組織條例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奉頒發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法仰各知照

由

令奉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轉行政院令准中央訓練部函爲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施行法中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依特別

法辦理發起人暫定二十人以縣市或省爲區域仰各知照

由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發公司法施行法仰各知照由

仰各知照由

## 榜示

本年二月分違警罰金數目

## 公告

鴿旬表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完成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著

## 市民對於警察應有的諒解

總理說：「有團體的自由，無個人的自由」，深知我國人過於自由，成了一盤散沙，甚且濫用自由，竟至侵犯他人的自由，五千年來積重難返，任憑力竭聲嘶的大聲疾呼，其如東風之吹馬耳何，尤有進者，我國人士尚有一種莫名其妙之劣根性，即徒好面子乃不守規則是也，吾人非如醉心歐美者之專事崇拜洋化，然歐美國民，吾人所聽到和所見到的，他們那種在法律範圍內的高尚自由，實足以爲我們人士他山之攻者，固未可一筆抹煞，歐美國民因爲要受法律的保護，所以自己先遵守法後，因爲要有充分的自由，所以不侵犯他人自由，這種原則，律諸我國人士適成反比例的，試看我國人士，尤其有身分的人物，對於律己工夫頗欠講究身分愈大，氣炎愈高，行爲也愈隨便，就是犯了法，總覺得條文錯誤，就是殺了人，總覺得此人該死，假如有執行法令的人員，稍稍的加以干涉或限制，他們總是覺得某某太不講情面，故意的給他難看，於是乎由罵詈而怨恨而報復，而中傷，千方百計，輾轉請託，必達到甘心底目的而後快，是故憂世之士，每說我國法律是平民法律，警察是苦力警察，實言之，就是感嘆法律的效力僅及於平民，警察的職權只行於苦力，長此不圖，欲求國

家之超軼歐美，戛戛乎其難哉。

警察爲國家行政之主體，其在國家的地位，猶氣之在空，水之在地，無一事一時不需要警察，無一人一地能離開警察，警察可謂重且要矣，至其職責，首在執行國家法令，所以警察之作用，一方面依據國家法令，保護民衆合理的自由，一方面又執行國家法令，制裁民衆過分的自由，他制裁少數民衆過分的自由，正是保護多數民衆合理的自由初無畸輕重於其間也。本市警察，年來荷市民之贊助，變改革制增加經費，現已粗具規模漸就軌道，警察同人已努力的肩起這執行國家法令的重責，可是對於少數市民的濫檢越閑的動作，和敗法亂紀的行爲，爲維持秩序，保全安寧，自不能不加以干涉或制裁，希望市民萬勿蹈上述的覆轍，務須時凜總理的遺教，一本贊助的初衷，平心靜養的反躬自省，這種個人不羈的自由，是破壞團體自由的，對於警察自必有充分的諒解倘法令推行勿阻國勢進步自易，訓政條過，憲政完成，將來警政登峯造極之時，即大同主義實現之日，追本溯源，市民與有力焉

市民之諒解固矣，而警察的本身上，尤應時自檢點，時自砥礪，勿以執法者犯法，勿以保民者擾民，勿以喜怒而濫權勿逞意氣而債事，以指導作干涉之前提，以和平爲認真之依據島廉恥以重操守，愛名譽以保身分，由此取得市民之信仰，更易於取得市民之諒解矣。

★  
★  
★  
★  
★

# 維持本市安寧要與民衆打

## 成一片

(余局長講演)

說到維持本市安寧，確有三種困難之點，第一社會危害，千變萬化，何時何地，發生何種危害，不可預測，第二管區遼闊，警察有限，究竟耳目難周，第三就是領事裁判權尚未收回，種種障礙，實為治安之梗，我們警察官，履行本市警務，有了以上三個認識，就應感到與民衆打成一片的道理，這個打成一片的方法，第一要使民衆普及觀念，第二要我們自己具此觀念，始能完成這步工作，但欲普及民衆這個觀念，亦決非簡單可以做到，所以我們亦須分步工作，第一要喚起我們自己注意，遇有機會，就要努力去辦，不論局長，分局長，局員，巡官以及長警，人人對此要十分注意，要見机工作，這個工作範圍才可以日漸擴大，第二要喚起特定關係人，使其了解為維持社會安寧，即是保護自己安全的真諦，拿着這個精神，來協助我們，使我們的耳目，不但能擴大視線及聽力，還可以加快靈敏之速度，所謂特定關係人，是些什麼人，就是多半有特殊營業的人，比方當商，舊貨商，貴重品商珠寶及鐘表商，車夫，馬夫，娛樂場營業商，客棧，酒飯館及洋行夥計，茶役，細崽，廚夫，門衛，郵差，營業商，清道夫等，因為他們於預防危害，搜查犯罪上，立於自然的協助我們的地位，所以我們要喚起他們的了解協助的精神，來

協助我們，不過這個喚起，有三點須要注意，第一點要激勵，第二點要有組織的辦法，第三點要防範挾嫌誣告，第一點目的在藉激勵而喚起他們的了解，第二點，目的在普及，我們大家，要研究一個有利無害的辦法，方可實行，第三點，目的在防止挾嫌，因為開了這個門徑，若防範不嚴，就須發生許多的枝節，現在把第一點，我們已經開始工作的經過，列舉如左，就可以知道，維持本由安寧，要與民衆打成一片的精神所在了。

一、十九年四月，本局施行洋車檢驗，我們適用這個時機，依照下列綱領，由本局長，督察長，每次施以訓話，(一)自己應守的規則，(二)覺察到犯案的協助，(三)勿欺待鄉民，(四)要保護上學的兒童，(五)對於外僑自檢的心得，(六)拾物不昧。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午後四時餘鐘，有程家榮者，見後海產漁市場附近，放有自行車一輛，無人看守，頓起竊念，遂即竊取僱用二三七八號人力車，拉運回家，詎料天網恢恢疎而不漏，行至寧波路，被該號車夫楊吉祿窺破，報告崗警，上前抓獲帶由第二分局轉送公安局訊明後，本局長，以車夫楊吉祿，留意竊車人犯，且知告發，傳楊吉祿到局面加鼓勵，獎洋一元，并通知人力車公會轉知其車主，從優給獎，以彰善行。

三、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有一四三七號人力車夫陳希

昌，拉一不知姓名之俄人，由湖北路經肥城路至廣西路常縣路口，當時言明車資洋二角，乃該俄人下車時，聲言僅有一角，給後即走，及車夫發覺車廂內遺有紙烟二筒，小彈一條，四顧俄人亦不知去向，隨即送交該處第四分所轉送招領，本局長，以車夫陳希昌，拾物不昧，傳局嘉獎并獎洋五角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苦力王炳南，赴碼頭工作路過樂陵路時，在地上檢拾五元鈔票一張，送請該管派出所轉送公安局招領，本局長以苦力王炳南檢拾金不昧，誠實可嘉，即獎洋一元并加鼓勵以彰其行。

五、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六時餘鐘，有人力車夫蓋玉樹拉一美僑至漢山大路木橋下車，及其走遠，始發見車內遺下藥水半瓶及白布帽一頂，送請該管派出所轉送公安局招領本局長以該車夫蓋玉樹，拾物不昧，獎洋五角以資鼓勵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清潔隊隊丁戴振聲，在昌平路三十六號門前打掃時，拾得哩幾夾袍及市布大褂各一件，送局招領，當獎洋叁角，以示激勵

七、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八時餘鐘昌邑巨匪陳壽山在鄂城路武城路口開槍拒捕，當搜其挪莊住所

其妻陳侯氏，亦已聞風逃匿，適過有該莊住戶徐慶有，以拉人力車為業，上前報告警察，本年

廢歷正月初一日，即二月七日，該陳姓夫婦二人，穿着新衣曾乘我洋車，拉到小抱島某姓院內拜年，并願領率前往覓找，不難記憶其處，因此竟而拘獲陳壽山并於本月廿六日伏法，本局長以該車夫徐慶有，深知大義，協同捕緝有功，傳徐慶有到局，面加獎勵，獎給洋十元，并通知人力車公會，轉知車主姚豐序，從優給獎，以嘉忠實，八、依照青島市營業人力車夫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有願給頌章之規定。

本局為激勵來茲，業已着手擬製此項獎章以資鼓勵。

以上不過舉第一點工作的經過，略示大概而已，我們自當再激再厲同心協力，繼續未完成第二第三點的工作達到我們的目的。

## 特 件

# 本局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 行政計劃

(續十一期)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1)抽查牛乳榨取場營業

查牛乳占飲食品之重要關係衛生自不待言而本市各

牛乳榨取場於上年九十月間由社會局檢驗室分別化驗對於榨取牛乳向合衛生填發合格證並由職局發給認可證准予營業各在案茲恐各牛乳場對於榨取牛乳或有品質不良及攪雜妨礙衛生食料等項應由本局隨時派員抽查以重衛生

(2) 舉辦春季清潔檢查

查五月十五日春季清潔檢查之期轉瞬即屆本年仍依據成案辦理先行呈准 市政府暨分函駐青各國領事轉飭僑民知照一面布告民衆週知並分令各分局將檢查辦法路名日期表挨戶分發以便屆時遵辦同時另函社會局派員協助實施以期妥密

(3) 勒令全市飲食店各食物加蓋紗罩

查時屆春令氣候日漸和暖蠅蟲孳育叢生到處飛集難免發生疫病本市各酒樓飯店菜館飲食物熟食店舖往往將陳列各種生熟食均不知加蓋紗罩自應及早取締嚴飭各衛生醫士切實分別前往認真查察勒令加蓋紗罩以防蠅蟲飛集而重衛生

(4) 檢驗全市理髮匠

查本市理髮舖為數頗多對於理髮業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內開理髮匠每經六個月須往普濟醫院檢驗一次檢驗合格者由醫院發給檢證無檢證者不得在本市區內操理髮職業等語查普濟醫院業已改為市立醫院所有各理髮匠檢驗手續屆時仍應先行通令各分局轉飭各理髮匠分別前往檢驗以重公共衛生

(五) 關於長警向上事項

(1) 劃一長警教育訓練

查本局警士教練所原有課本會照部定種類參酌以勤務上必需之課程分類教授惟其中尚有未能切於實用之處茲擬組織編纂教材委員會暨審查委員會延攬研究有素之高等警察人員着手編纂務求取材新穎切於實用為主旨而後再付審查決定於四月起付印實行教授藉收指臂之效

(2) 獎勵學術

查本局各區隊所組長警學術優良者固屬不少而能力薄弱者亦所難免溯諸既往雖有稽考殊少獎勵難期奮興茲為整飭勤務起見自當注重學術為先務擬自四月分起責成各該管長官每月考核一次如有成績優良者各長警擇尤報局予以相當之日用品或書籍獎勵之庶幾引起興趣俾期日有進境

(六) 整理警察公墓以慰故警

查本市警察公墓上年曾經本局呈奉 市政府令飭財政局核准撥給孤山官地十畝復又一度丈量標界惟以天時寒冷未及整理現在埋葬有人亟宜建築圍牆蓋小屋數間以便管理而垂久遠

(完)

# 本局法規

## 青島市政府公安局長警賞

### 罰章程 (十八年九月呈准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第一次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屬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定賞罰事項除由本局執行外並得由分局

長隊長組長臚列事實隨時呈請核定

第三條 警士警長之升降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得按各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

別遞減

####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之五種

一，拔升 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

三級

二，記升

三，獎銀 警士由三角起至三元止警長由五角起

至五元為止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兩種

五，獎諭

以上各種除遵照各本條論功行賞外凡獎諭三

####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當場拿獲械強搶者

二，查獲本地或隣村殺人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本地隣村強盜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五，查獲律載強姦案內正犯者

六，偵獲秘密組合違反黨國主義謀亂國家擾害地

方之機關人犯確有證據者

七，查獲敵人問牒詢有確據者

八，查獲綁票機關及救出肉票者

九，查獲私造燬國幣及偽造或變通用大小宗銀錢

票者

十，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類者

十一，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十二，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贓據者

十三，緝獲奉令指拿各項之重犯者

十四，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當時救護不致殺傷者

十五，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升

一，查獲前條所列第二至第十一各項從犯者



二，查獲拐賣人口犯罪者

三，查獲匪揚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查獲販賣大宗烟土烟膏嗎啡及其他違禁物品及私藏者

五，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六，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鉅大者

七，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八，舉發因職務上收授賄賂及因事詐財有據者

九，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兇器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獎銀

一，查獲烟賭及嗎啡等犯者

二，拾得貴重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三，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

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四，火勢物起猛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五，救護自盡或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六，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理

而能和平解決者

###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

記功

一，在場協助拿獲第七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二，查獲乘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三，查獲撞騙訛詐者

四，查獲掏摸竊竊者

警務週刊

五，查獲聚賭者

六，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七，查獲竊取或燬壞官有公有物品（如電線郵筒鐵道釘路燈電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管之類）者

者

八，捕獲兇器傷人者

九，扭獲慣竊情節較重者

十，救獲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負傷者

十一，戕斃行將傷人之瘋狗惡獸者

十二，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十三，勸辦公益如安設路燈及修理道路橋樑而有

成績者

十四，幫同辦理第八條以下各項事項事件尋常出力者

（未完）

## 青島市公安局訊鴿總所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局訊鴿總所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訊鴿總所之目的專為輔助傳遞警報及訊鴿之訓練保育并期實務政良進步

第三條 訊鴿總所置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警長一人

警士三人至六人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事務警長警士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局長遴員兼充外警長警士由各區隊挑選任充但有必要得另採用之

第六條

為一地方之治安傳遞警報有必要時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訊鴿分所

第七條

各區隊為偵查罪犯及傳遞警報有必要時得呈請攜帶訊鴿補助通信

第八條

每日訓練訊鴿時間如左  
午前 自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 自二時至五時

第九條

每日早八時警長應督率警士清掃鴿舍一次  
每日早九時主任或副主任應檢查訊鴿有無異狀及鴿舍是否清潔

第十條

每日訓練科目應編定週訓練預定表送經局長核定後按表實施之

第十一條

遠距離放翔訓練在訓練終了後應由訓練長督逐日填註日報表及出勤表報告主任副主任備查并由副主任時加監督并指導之

第十二條

每日早八時警長應督率警士清掃鴿舍一次  
每日早九時主任或副主任應檢查訊鴿有無異狀及鴿舍是否清潔

第十三條

每十日按照日報表填造旬報表呈送局長備核  
訊鴿育蛋孵蛋失蹤受創死亡疾病各事應由警長

填具訊鴿育蛋死亡失蹤報告表隨時報告主任

第十五條 每鴿系統應依照系統表填註存查

第十六條 每月作月報一次統計訊鴿育蛋失蹤死亡疾病及子鴿數目呈送局長備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公 函

函工務局准函復警士李山浮等保護路面尙屬留心分

別給獎希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公函第六四〇號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一七五號公函內開以據敵局警士電話報告掘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重贅外尾開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過局准此具

見 貴局長愛護道路無微不至欽佩莫名旋據第四分局長凌漢報

稱竊據職分局第二分駐所巡官趙銓報稱本月二十日下午四時餘據二十三守望警李山浮聲稱正在值勤之際查見有一苦

力帶同似買賣人七八名在遼甯路郵局前掘挖油路警士向前

盤查途有帶班警王鳳德巡查至該處並幫同盤詢苦力據稱姓

胡名秀如在工務局充把頭等語復問有無標誌及符號伊聲稱

未有符號王鳳德等恐該苦力冒充一面派警看守王鳳德回宿

舍電話通知工務局是否有此人逾時工務局舒局長乘二十三

號車到地認明實係該局工人當將工人等由舒局長帶回等情轉報前來敝局長業將該警士李山浮獎洋三元王鳳德獎洋一元以爲留心保護道路者勸除由該分局長傳局面加獎勵并公告外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三月二十六日

## 訓令

令爲警士李山浮等保護路面克盡厥職分別給獎仰再傳局

加獎勵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六四號

### 令第四分局

爲令知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

工務局第一七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月二十日下午四點半接貴局崗警電話聲稱查遼甯路東段郵局附近有人掘路當即向前攔阻據稱係工務局工人尋找水門惟未帶符號並無掘路紅旗應報請貴局查核辦理等情當經飭據自來水廠查報確係該廠工人因安裝水表託該處商人代爲掘路尋找水門等情查該廠工人忘帶標誌並私自託人代掘殊屬不合業予訓辦示懲惟查該處警士細心保護路面克盡厥職實堪嘉尚擬請貴局查明優加獎勵以昭激勵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正核辦聞又於二十二日據該分局長報同前情復核相符守望警李

警務週刊

山浮細心保護路面尚屬克盡厥職着獎洋三元王鳳德着獎洋一元并由該分局長面加獎勵以示將來茲除函復並註冊公告外合行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令奉 令爲規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仰各知照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八三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祕字第一七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隊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據第二保安隊等呈報逃警鄧部長祥等潛逃仰各飭屬通緝

務獲解究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 令分局隊(不另行文)

爲通令事案據第二保安隊長馬龍濤等呈報一等警鄧部長祥等

藉故潛逃開具面貌書呈請通緝前來業經指令照准合行仰

該分局隊即便飭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毋違切切此令

計附表列後

局長 余晉蘇 三月十九日

局長 余晉蘇

三月十九日

分 部	級 等	名 姓	年 歲	籍 貫	潛逃地點	潛逃日期	面 貌	逃走時裝	推測潛逃方向	拐帶物品
保隊二	警等一	邵長祥	二〇	山東河	燕兒島	三月十一日	圓面耳目口鼻鬚	軍衣	方北東	青夾衣帽一套 裹腿皮鞋各一雙 第四八號襟章一方
第一分局	警等三	孔憲林	二一	北平	第一分局	三月十四日	小面耳目口鼻鬚	青棉褲藍棉袍藍襪青鞋	北 正	第三一八號襟章一方
第二分局	警補備	左長淮	二四	山東益都	第三分局	三月十七日	小白面耳目口鼻鬚	青布棉袍毛皮鞋	方北東	無

令准函為外國人遊歷仰飭屬保護并注意由  
青島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八三號

令 各分局偵緝隊  
特務督察處 (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三五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茲有法國人史勃盎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市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

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局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因并附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局飭屬遵照於該遊歷人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附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三月二十日

本局奉文保護外人來青遊歷備查表

發給護照機關	旅行區域	目的	姓 名	國 際	職 業	護照號數	期 限	奉准機關	備 考
上海市公安局	青島	遊歷	史勃盎	法國			三月十一日起一年有效	來文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	

令奉 市府令奉 考試院令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仰各知照  
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八二號

### 令 各分局科處隊組所(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訓令第一四八號內開查引水人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 三月二十日

###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

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
  -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

警務週刊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航海避碰章程
- 二、檢計羅盤差法
- 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綫計程
- 四、國際航船各種使號
- 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鋪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 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選試科目

- 一、天文駕駛
  - 二、輪船構造要旨
  - 三、霍武洛羅經用法
  - 四、水道測繪術
  - 五、海上氣象觀測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致試之典試規程由致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 令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八一號

### 令各料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總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七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三月二十日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

#### 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

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前項選舉

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

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

#### 第四條

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

姓名履歷

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

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

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

掌事務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

項

二、審查組 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

格之審查事項

三、指導組 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總監督總理各該選舉

事務所事務所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

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監督總理各該選舉事

務所事務所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

務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承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  
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  
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選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  
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 令奉頒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八〇號

令各分局科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派遣地  
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并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  
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件

三月二十日

###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

地方自治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  
指導員

指導員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  
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  
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八、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九、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令奉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四八號

令科區隊處組所(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祕字第一八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七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編制

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

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參

議院組織法暨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軍

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文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各一份

三月二十一日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

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

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

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

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

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軍事研究會

二、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務	階	級	員額	備	攷
院	長	上	將	一		
副	院	長	中(上)將	一		
參	議					另見條文
諮	議					另見條文



令奉 警務週刊 令轉行政院令准中央訓練部函為國民會議代表選

記附	合	公 辦										副	秘				
		廳					書							主	任	官	書
		庶					文										
		科	書	會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科						
		司	書	會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科	長	長	少	上	少	中
		書	記	計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長	長	長	尉	尉	尉	尉
		准	上	上	上	中	准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中)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計	二	一				二										
	一三三																

一、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二、守衛由衛戍部豫派遣

舉法施行法中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辦理發起人暫定二十人以縣市或省為區域仰各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八四號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總字第一八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一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六零五號函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尚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并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為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令奉 令奉行政院令發公司法施行法仰各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八六號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一七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號訓令開查公司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以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三月二十一日

###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分以買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

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三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圓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份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份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支店名稱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

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

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令奉令以本年五月五日為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

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字第八七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九九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查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業經

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

編繼承編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隊知照并飭屬一

體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 ★ ★ ★ ★

## 榜示

### 青島市公安局

為

為榜示事案查本局受理違警案件歷經依法罰辦在案茲將本年二月份所有判罰各案摘錄姓名案由及罰金數目除呈報並登報公布外合亟榜示週知此榜

計開

違警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王來成	妨害風俗	四元
楊玉其	全	四元
楊時春	全	四元
汪春清	全	四元
朱良庭	全	五元
張芳齋	妨害安寧	十五元
雷巴臣克	居留執照過期未換	八元
雷巴臣克之妻	全	八元
孫衍調	妨害安寧	十五元
王兆志	妨害風俗	六元
王徐氏	全	六元
丁玉堂	全	六元
丁祥云	全	五元
戴憲亭	全	五元



# 通信鴿旬報

警士姓名	通信事由	風向及速度	天候	鴿數	經過日時及一分間速度	距離	到達時間	到達地點	發信地點	發信時刻	發信月日
馬會桐	安謹	南風最大約八至十公尺	晴	十二隻	七七分	六十里	二點	公安局	九水村	十二點四十分	三月十八日
趙松林	安謹	北風最大約八至十公尺	晴	十二隻	七三分	四十里	一點三十分	公安局	陰島海	十二點十八分	三月十九日
馬會桐	安謹	南風最大約八至十公尺	晴	十二隻	二五分	十九里	五十二點	公安局	北丁家	十二點二十六分	三月二十日
趙松林	安謹	南風最大約八至十公尺	晴	十二隻	五五分	三六里	四十七點	公安局	樓山後	十二點五十分	三月廿一日
馬會桐	安謹	北風最大約七至九公尺	晴	十二隻	四三分	三十里	一點二十分	公安局	李村農	十二點三十分	三月廿二日
趙松林	安謹	南風最大約六至八公尺	晴	十二隻	四五分	三十里	一點五分	公安局	滄口南	十二點二十分	三月廿三日
馬會桐	安謹	南風最大約九至十公尺	晴	十二隻	五七分	五十三里	一點三十分	公安局	狗塔埠	十二點三十分	三月廿四日



陰島	塔埠頭	紅石崖	薛家島	樓山後	四方口	滄口	女姑口	城陽	燕兒島	大麥島	沙子口	李村	狗塔埠	流亭
四〇	九〇	五〇	四〇	三八	一五	三〇	六五	九〇	一六	一五	五五	三〇	五三	六〇

附記

- 一、里程以華里計算
- 二、陸程以公安局為計
- 三、水程以小港為計里起點

# 六橋賣字

堂幅<sup>四二</sup>五尺三元  
堂屏<sup>四七</sup>五尺四元  
楹聯<sup>七</sup>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畫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各大小南紙局及

警察用英語  
訊鴿教練法

教科用

均已出版

每册五角

每册三角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發行

經售處

公安局庶務股

定報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期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告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五一二一號

印刷者青島興華印刷局  
電話四六三六號

經售處

青島即墨路十九號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

